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可」、「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字眼、該等字眼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擴充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及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充；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

前 瞻 性 陳 述

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屬下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